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0/10/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8.3188%股份的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在2020年10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提交的《关于向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0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6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楼215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0年10月2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P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前身是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4日,2009年9月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1年11月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业务资质	深圳市财政局办法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层、22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邓华明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钟俊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变动			
新注册	355人	转入	98人
转出	255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邓华明	注册会计师	2008年11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小琴	注册会计师	2005年12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注册会计师	2008年11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2年
	钟俊	注册会计师	2011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9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百万元(不含税)。公司为2020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2:00(下午1:30-2: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郭洪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09,945,82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2,008,826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87,936,996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8人,代表股份144,227,7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3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0,858,5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128,482,2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9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5,113,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745,5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745,5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144,21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

反对票: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票: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50,847,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

反对票: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弃权票: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且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冯滨。

存在的关联关系:冯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冯滨需回避表决。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冯滨持有266,009,800股。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冯滨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悦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辰悦置业向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各申请了人民币9.5亿元借款,用于天府大悦城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辰悦置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大悦城地产相关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178号,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辰悦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45,636,720.10	2,166,821,416.68
总负债	2,057,138,191.84	1,774,573,724.09
银行贷款余额	1,025,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032,138,191.84	1,724,573,724.09
净资产	388,498,528.26	392,247,692.5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68,117.95	-10,336,409.89
净利润	-3,749,164.33	-7,752,307.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9.5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辰悦置业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农业银行《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95亿元。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辰悦置业和大悦城地产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辰悦置业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辰悦置业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95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辰悦置业100%的股权,辰悦置业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833,9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7.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1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7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3.5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4.6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59,8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51%)。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相关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415,749,788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已分别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鉴于本次重组已经完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665,594,238股,需要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844,45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594,238元。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844,4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49,844,450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5,594,2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5,594,238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宜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400万元至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76%至11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3,7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96%至1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万元至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98万元到2,798万元,同比增加76%到1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万元至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6万元到2,616万元,同比增加96%到139%。

3、预计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0万元至-77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97万元到2,967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4.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股。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36.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在行业政策驱动下,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大中型客户积极投入大视频业务建设,客户业务规模呈现上升态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网上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1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2日举行“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9:30通过电话/网上会议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赵海军博士;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兼联席公司秘书高永岗博士及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兼资深财务总监郭光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上会议:

会议将在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或于以下链接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js48isvc 做在线语音直播。

2、电话直拨:

受COVID-19的影响,电话会议功能暂时无法由接线员服务。请预先在线注册才能接收拨入号码。

3、在线注册:

请在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http://apac.directeventreg.com/registration/event/7678378。

注册完成后,您将收到拨入号码、密码和个人注册ID。若要加入会议,请按打您在电子邮件中收到的号码,输入密码和注册ID,即可立即加入会议。

4、网上回放:

回放大约将于直播1小时后在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网页供收听,而其后的12个月内均可重复收听。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4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